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

现将清河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泰山北路 128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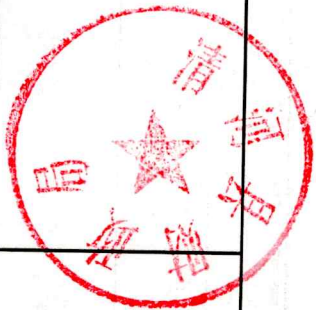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9-8165936 qhczjncg@126.com

附件：清河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清河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2日

2021年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

单位：万元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4593	0	1225	318	3050	
清河县	12.66				12.66	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 育补助资金
清河县	4580.34		1225	318	3037.34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项目